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如下有關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

於授出的40,000,000份購股權中，3,000,000份及4,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2名執行董事及4,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酒類貿易業務組主席(詳情見該公佈)。餘下29,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42名承授人，該等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

概無承授人將因授出購股權而有權根據於截至授出日期及包括該日(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各承授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於授出日期獲發行有關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之全部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持續有效。本公佈為該公佈之補充並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麥慶泉先生及符捷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